

拉萨市 2023 年财政收支决算报告

—在拉萨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上

拉萨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向会议报告 2023 年全市财政收支决算情况和 2024 年上半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全市财政工作情况

（一）2023 年全市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在拉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拉萨市财政局受拉萨市人民政府委托，书面作了《拉萨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的报告》。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对拉萨市 2023 年的财政收支决算批复，全市财政收支决算数与预计数相比有相应变化。现将批复的 2023 年全市财政收支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总财力为 617.7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14 亿元，为预算的 120.24%，主要原因为全区经济总体回升，加之 2022 年集中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后基数偏低，为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奠定了基础；上年结转 12.25 亿元；转移性收入 311.5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0.05 亿元；调入资金 0.62 亿元（从政府性基

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22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4.06 亿元。

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14 亿元，为预算的 120.24%，同比增长 50.59%，超额完成既定的目标任务，增速高于全区 18.88 个百分点，收入总量稳居全区首位。其中：税收收入 94.25 亿元，为预算的 115.56%，同比增长 48.45%；非税收入 14.89 亿元，为预算的 161.59%，同比增长 65.7%。从税收收入科目看，增值税 57.32 亿元，为预算的 129.22%；企业所得税 10.17 亿元，为预算的 92.98%；个人所得税 10.08 亿元，为预算的 91.68%；资源税 2.7 亿元，为预算的 85.3%；城市维护建设税 7.05 亿元，为预算的 105.56%；印花税 2.38 亿元，为预算的 116.8%；城镇土地使用税 0.27 亿元，为预算的 201.27%；土地增值税 1.32 亿元，为预算的 105.11%；车船税 1.15 亿元，为预算的 89.48%；耕地占用税 0.39 亿元；契税 1.38 亿元；环境保护税 0.04 亿元；其他税收收入 4 万元。

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2.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28%，同比增长 27.24%，首次突破 400 亿元大关；加上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9.7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1.1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613.05 亿元。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78.99%；国防支出 0.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46.91%；公共安全支出 34.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08%；教育支出 60.86 亿元，完成

预算的 84.61%；科学技术支出 0.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6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68.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75%；卫生健康支出 32.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28%；节能环保支出 6.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61%；城乡社区支出 42.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0.14%；农林水支出 67.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48%；交通运输支出 31.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82.6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9.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1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74.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86.53%；住房保障支出 11.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7.5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53.66%；债务付息支出 1.08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1 亿元；其他支出 5.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78%。全市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66 亿元。

2023 年，全市预备费预算 6.35 亿元，实际支出 0.24 亿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抚恤费、德吉村 1-6 组拆迁费等，剩余 6.11 亿元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余 133.02 亿元，加上超收 16.75 亿元，合计 149.77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拉萨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3 年年初全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2.4 亿元，减去中途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82 亿元，加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9.77 亿元，2023 年末拉萨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61.35 亿元，2024 年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45.24 亿元后余额为 16.11 亿元。

2023 年，全市“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723.26 万元，同比增长 7.7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429.45 万元，同比增长 6.73%；公务接待费 293.81 万元，同比增长 56.14%，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活动减少，拉低了同期基数。

2.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财力 36.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6.24%。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46 亿元，为预算的 117.79%，主要原因为企业补缴土地出让收入，相应拉动收入增长；上年结余 11.09 亿元；转移性收入 1.18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9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0.58%，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等支出；调出资金 0.2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5 亿元；上解支出 12.56 万元。全市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3.61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财力 2.11 亿元，为预算的 117.88%，主要原因为市属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增加。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7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4 亿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支出；调出资金 0.4 亿元，占利润收入的 30%。全市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0.57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79.66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72.79亿元、财政补贴收入4.56亿元、转移收入1.79亿元、利息收入0.18亿元、其他收入0.34亿元。全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2.76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31.64亿元、转移支出0.61亿元、其他支出0.44亿元、稳岗返还支出0.07亿元、工伤保险预防费1.33万元。全市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46.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88.11亿元。

5.援藏资金收支情况。2023年，我市收到北京市和江苏省援藏资金7.07亿元，其中：北京市援藏资金3.03亿元（计划内资金2.73亿元、捐赠资金0.3亿元）；江苏省援藏资金4.04亿元（计划内资金3.84亿元、捐赠资金0.2亿元）。下达2023年度援藏资金6.33亿元，其中：北京市援藏资金2.52亿元、江苏省援藏资金3.81亿元。收支相抵，结转资金0.74亿元。

6.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3年，自治区核定我市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12.15亿元，其中：一般债限额51.01亿元，专债限额61.14亿元。2023年，自治区代我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2.48亿元，其中：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0.05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43亿元。地方政府存量债务余额为104.4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45.85亿元、专项债务余额58.57亿元，债务余额控制在自治区批准的限额之内。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核定，拉萨市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为绿色等级，债务风险安全可控。

(二) 2023年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1.财政政策精准有力，推动经济发展持续回升向好。

聚焦经营主体、减负担、稳预期继续实施减税退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和助企纾困政策，加大留抵退税力度，全年减税退税降费 87.04 亿元，激发企业活力、提振市场信心。

聚焦扩大内需、稳投资、促消费积极发挥资金效益。发行政府债券 12.48 亿元，支持百淀污水处理厂二期等 31 个项目建设。落实资金 1.25 亿元，支持“幸福拉萨·悦享消费”促销引流。

聚焦城市品质提升深入推进新型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落实资金 55.06 亿元，支持 G109 绕城路、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等建设。成功申报国家海绵城市，获得中央补助资金 11 亿元。

聚焦特色产业发展上水平深入推进乡村振兴。落实资金 24.88 亿元，支持农牧业生产、农村基础设施和特色产业发展等乡村振兴工作。

聚焦市场竞争力提升持续赋能科创和企业高质量发展。落实资金 3100 万元支持百家科技企业培育等科创工作。注资 1.08 亿元，支持市属国企发展壮大提升竞争力。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全市 18 项民生实事有效落实。立足“小切口”解决群众“大问题”，统筹资金 3.78 亿元支持 18 项民生实事落实见效。

支持教育事业优质发展。落实资金 50 亿元，支持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等工作，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资金 5.77 亿元，支持市场化就业创业、区外就业引导等，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5%以上。

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落实资金 5.49 亿元，城乡居民低保标准分别达到月人均 974 元、年人均 5340 元，基础养老金待遇月人均标准达 230 元。落实资金 11.2 亿元，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卫健服务保障工作。落实资金 12.3 亿元，切实保障了疫情防控后续清算工作。

增强公共文体服务能力。落实资金 2.89 亿元，支持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事业融合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持续改善居民住房条件。落实资金 1.87 亿元，支持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和公租房建设，受益居民群众 5574 户 16722 人。

推进美丽拉萨建设。落实资金 24.33 亿元，支持南北山绿化等生态环境工程建设；落实资金 1.14 亿元，支持布宫广场周边绿化提升等城市公园建设；落实资金 5.82 亿元，支持市政设施养护等市容美化工作。

筑牢长治久安和固边兴边根基。落实资金 11.76 亿元，支持“三个意识”教育、“三交”、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政法建设、安全生产整治等维稳工作。落实资金 8.45 亿元支持强后方工作。

3.持续深化改革，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完善预算体制机制，提高管理水平。为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制定《拉萨市本级预算执行绩效考核奖惩暂行办法》。强化零基预算运用破除支出固化格局。在全区率先制定市

政养护等 9 项支出定额标准体系，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切实提高财政管理水平。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对 60 个重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健全预算安排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预算执行等 5 项挂钩机制，2023 年预算审减率达 29.85%。增强三本预算统筹衔接，充分利用跨年度预算机制，提高了预算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坚持直达资金和监管“一插到底”。压实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坚持标准先行法检两院市级财物统管改革顺利推进。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治理效能。进一步加强公车管理，修订《拉萨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出台《拉萨市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全市政府债务风险等级绿色。全市已化解暂付款 25.7 亿元，其中，市本级、林周县暂付款全部清零。顺利完成财政总会计制度改革。不断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现代化、科学化水平。

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勤俭办事业。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加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力度，市本级累计压减一般性支出 20%。市本级完成 218 个项目评审，资金审减率达 10.37%；实施政府采购项目 161 个，资金节约率 2.81%；盘活存量资金 12.3 亿元。

严肃财经纪律，筑牢安全防线。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对减税降费等 10 个领域开展财会监

督专项行动，压实责任落实整改，不断规范全市各级各部门财务管理。向 107 家“无证经营”机构下达处理决定，切实规范代理记账行业市场秩序。

2023 年财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如：促进经济较快增长内生动力还不强，财政增收基础不稳，收支矛盾愈加突出；一些部门政策执行不到位，预算支出执行不理想，资金闲置在部门的情况较为突出；有的部门花钱“财大气粗”，过紧日子的思想树得不牢等。针对存在的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紧扣“稳增长”的工作目标，推动拉萨经济实力持续壮大

一是以“稳投资”推动“稳增长”。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支持，努力筹措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着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古城保护与旧城改造提升、药王山整体风貌提升、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工程项目建设。紧盯中央和自治区专项债券和国债政策，精准谋划储备项目，有效发挥政府债券“稳投资、补短板、惠民生”作用。同时，加大政府资金资源统筹，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对社会资本的资金撬动作用，激励民间投资，完善预算单位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建立健全资产调剂共享机制，坚决避免资金资产闲置情况出现。二是加大举措提振消费。继续执行促经济惠民生助企业 8 条政策，保证投入力度与规模不减，推动服务型消费

总量不断增长，持续挖掘释放消费潜力，不断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三是做好助企纾困工作。认真落实各项结构性减税降费措施，确保企业应享尽享，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减免。按照 2024 年全区优化营商环境要点，协助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抓好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二）突出“保民生”的工作重点，推动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一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力保障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支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等，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二是做好就业服务保障。加大力度及时落实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补贴，支持高质量开展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以及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等，着力提高就业质量。三是推进乡村振兴发展。集中力量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农牧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四是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大力支持健康拉萨建设，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紧密型医共体、华大基因民生检测、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项目，着力提高医疗服务水平。五是兜牢社会保障措施。及时落实社会保障资金，为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关爱服务和优抚优待等提供资金保障，巩固提升民生福祉。六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纵深推进城乡环境综合大整治、南北山绿化、饮用水源地保护、水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与保护等，推进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

(三) 打牢“发展与安全”的工作基础，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财源建设，优化财政收支。收入上树立“一盘棋”意识，拓展财源培植新思路，研究完善财政优惠政策，创新财政涉企资金支持方式；培育壮大优质龙头企业，提高对产业发展和财政税收贡献度，在保存量的基础上做好收入增量文章，将高质量发展落到培植财源实处。**支出上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继续推进市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定额标准制定，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深度融合；提高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水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反对浪费、厉行节约各项规定，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管理“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

二是强化风险防控，积极稳妥化解债务风险。强化主体责任，严控政府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筑牢政府债务风险防控“防火墙”，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

三是明确“三保”优先位置，筑牢兜实“三保”底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做好财力下沉、库管调度，确保“三保”支出不留缺口。

四是提升财会监督效能，使财经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加大财经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曝光力度，以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整治为抓手集中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强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合作，完善重点监督协同、重大事项会商、线索移交移送机制，形成监督合力。